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AD_8_V6

1.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2.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2 規定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 5 之規定，資金貸與期限並以三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

4.2.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3.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6.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6.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2.授權範圍：

7.2.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2.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3.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7.3.1.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7.3.1.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7.3.1.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7.3.1.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貸放案。

7.3.2.審查評估：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7.3.2.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3.2.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3.2.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2.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3.3.貸款核定：

7.3.3.1.經審核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或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7.3.3.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7.4.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7.5.簽約對保：

7.5.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7.5.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6.保全：

7.6.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6.2.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7.6.3.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7.6.4.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7.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7.8.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公告及申報程序：

8.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8.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4.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9.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內部控制：

10.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0.2.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11.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11.3.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1.4.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11.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2.其他事項：

12.1.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公司非因業務必要，資金不得貸予股東及其他個人。

12.3.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2.4.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生效及修訂：

13.1.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2.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